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/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.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2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3.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向資訊與流通學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 15學分，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「物聯網概論」3學分。
5. 本學程可認列課程如下，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：
6. 物聯網管理：

物聯網概論、知識管理、專案管理、決策資源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、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、電子商務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資訊安全。

1. 物聯網應用：

行動服務、互動展示科技應用、企業資源規劃、行動計算、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、軟體工程、計算機網路、物流管理、智慧零售科技應用、智慧商務服務設計。

1. 物聯網科技：

巨量資料分析、服務導向技術、雲端服務技術、雲端與虛擬化、行動程式設計、行動感知互動設計、行動內容與互動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無線通訊網路、通訊系統、資訊與網路安全、多媒體通訊、網路程式設計、微處理機設計、作業系統、人工智慧、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、大數據分析、智慧運輸系統與應用、流通科技管理。

1. 本學程學分之抵免作業可依據本校課程抵免辦法辦理。
2.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院確認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3. 欲申請學程認證學生，須檢附以下文件，於系所公告時程內繳交予系所承辦人員，由系所承辦人員彙整製作學程認證彙整清單後，交付學院審核。
	1. 成績單正本：申請學生應檢附成績正本一份，並以螢光筆註記欲認證之學分。
	2. 認證學分確認書：依照已修習之課程，填寫認證學分確認書，並簽章。
4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6.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7.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**

**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認證學分確認書**

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所 |  |
| 英文姓名(依外交部護照英文姓名之規定為準)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學 制班 級 | □二技：□四技： |
| 類型 | 編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成績 | 備註 |
| 基礎必修課程 | 1. | 物聯網概論 | 3 |  |  |
| 選修課程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總計學分數 |  | 應達15學分 |
| 學生簽名 |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系所簽章 | 日期: 年 月 日 | 學院核章 | 日期: 年 月 日 |

**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認證彙整清單**

 系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制/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成績單正本 | 認證學分確認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**共計：　　　　　　件**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主任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